

專案質詢

8-4-12-049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衛生福利部調查顯示，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各負責機關監測中藥廣告結果，99 年度監測案件為 1,937 件，違規件數 666 件，違規比率達 34%；100 年度監測案件為 1,429 件，違規件數 777 件，違規比率 54%；101 年度監測案件為 2,048 件，違規件數 1,149 件，違規比率 56%，近 3 年來違規中藥廣告居高不下，比例年年增加，爰要求主管機關加強查緝，有效降低違規廣告之比例，維護民眾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藥事法規定，藥物廣告為申請核准制，僅藥商可為藥物廣告，而藥商為申請許可制，顯示我國對於藥商及藥物廣告採取嚴格的管制措施，以有效維護民眾健康。
- 二、然根據衛福部 99 年度至 101 年度針就中藥違規廣告的監測結果，違規比例分別為 34%、54%、56%，顯現年年增加的情況，鑑於違規中藥廣告案件居高不下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加強查緝，有效降低違規廣告之比例，以維護民眾健康。